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碚）环准〔2025〕12号

重庆市北碚区公路事务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重庆市北碚区“三电”和管线迁改（110kV线路）（项目代码：2306-500109-04-01-98773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自然保护区意见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位于北碚区东阳街道、天府镇、童家溪镇，建设内容主要为110kV江寨线（两段）、110kV江观线、110kV玉同线、110kV玉回北线、110kV玉回南线、110kV玉五/翡五东线、110kV玉五线、110kV翡口线等8条线共9段线路的迁改，线路路径长度约12km，其中单回线路路径长度为11.03km，双回线路路径长度为 $2 \times 0.97\text{km}$ ；新建铁塔31基，其中单回铁塔共29基，双回铁塔2基；拆除铁塔23基，拆除线路长度约7.567km。工程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万元，占总投资的1.84%。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电磁环境污染防治。采取合适的相序排列方式，合理选择施工材料，输电线路临近居民住宅时，采取抬高线高措施，确保输电线路沿途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分别控制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所规定的相应限值内。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合适的设备，采取合理布置线路线高等有效减噪防治措施，尽量避免夜间施工。确保本项目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声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严格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电磁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四）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尽量避开林地，充分利用地形地貌，避免大规模开挖，防止生态破坏、噪声扰民和废水、固体废物对土壤造成污染。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五）加强对公众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

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6日

抄送：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北碚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北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办事处，重庆市北碚区天府镇人民政府，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人民政府，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